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替格瑞洛片獲得美國 FDA 批准文號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枸橼酸托法替布緩釋片獲得批准生產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離職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 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 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5-102 号。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监事会改革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列相关制度的修订及新增:

1、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2、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4、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5、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修订后名称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
 - 6、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前述事项中:

- 1、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事项 仅需董事会审议,但由于涉及监事会职权调整,故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 3、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仅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改革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替格瑞洛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 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 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其关于替格瑞洛片(基本情况详阅正 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 已获得最终批准上市("Final Approval"),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替格瑞洛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60 mg、90 mg

申请事项: ANDA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ANDA 号: ANDA 216187

二、该药品相关信息

替格瑞洛片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包括接受药物治疗和经皮冠状动脉介 入治疗的患者,降低血栓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率。原研由 AstraZeneca 研发,于 2011 年在美国上市。2021 年 05 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向美国 FDA 提出 ANDA 申请,并于近日获得最终批准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 费用约人民币 967.13 万元。

三、该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已有仿制药在美国上市,上市的企业包括 Apotex Inc.、Alembic Pharmaceuticals Ltd、Alkem Laboratories Ltd、Dr. Reddy's Laboratories Inc、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Watson Laboratories, Inc.等。

根据 IMS 数据库显示, 2024 年该药品原研与仿制药在美国的销售额约 12.84 亿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关于替格瑞洛片的 ANDA 获得美国 FDA 批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并积累宝贵经验。

制剂出口业务因受海外市场法规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西")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2025S03257),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11mg (按 C₁₆H₂₀N₆O 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5580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最早由 Pfizer 公司研发,于 2016 年在美国上市。2024年1月,上药中西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41.9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四川科伦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石药 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官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 2024 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金

额为人民币 5,404.99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 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中西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得 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 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 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11月修订稿)

章程历次修订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 2010 年 3 月 15 日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并经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公司 H 股发行工作完毕后,经调整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机关进行核准,及向相关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后,形成公司章程定稿。

经 2012 年 3 月 29 日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修订通过,并经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修订通过,并经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16 年 5 月 6 日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修订通过,并经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六届二次董事会修订通过, 并经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六届十一次董事会、2018 年 3 月 23 日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修订通过,并经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19 年 5 月 27 日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修订通过,并经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22 年 8 月 29 日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及 2023 年 6 月 13 日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修订通过,并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25 年 2 月 21 日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 2025 年 11 月 6 日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后续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 第三章 | 股份和注册资本 | 3 |
|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 股份发行 | 4 5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会 | 9 |
|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节 | 股东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 股东会的召集 1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 股东会的召开 1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 | 1 4 5 7 |
| 第五章 | 董事会2 | 5 |
|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 董事 2 董事会 2 独立董事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 | 8 2 |
| 第六章 | 高级管理人员3 | 7 |
| 第七章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3 | 9 |
| 第八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 | 3 |
|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 财务会计制度4 内部审计4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 | 6 |
| 第八章 | 党团组织与工会4 | 8 |
| 第九章 | 通知和公告4 | 9 |
| 第一节 第二节 | 通知4 公告5 | |
| 第十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 | 1 |

|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及增资、减资 | 51 |
|------|-------------|----|
|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 52 |
| 第十一章 | 修改章程 | 54 |
| 第十二章 | 附则 | 55 |

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意见》指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独董规则》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3号指引》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分红若干规定》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咨询总结》指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12月10日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因"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8488X7。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以国资产权[2010]1467 号文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533 号文批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壹仟伍佰(1,500)万股,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名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八年七月经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属企业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平制药厂重组后的经营性资产和原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上海 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医药资产以及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医药 资产而形成现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邮政编码为:2012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8,361,809 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进行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十五条 在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力;公司亦有权为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权力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关爱生命,造福健康,本着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理念致力于技术进步、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和品牌推广,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医药领域的领军企业,为股东、员工、客户及其他公司利益相关者谋求最大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

前款所称的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 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 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 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 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督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 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 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 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四条 在发行H股之前,公司总股本为壹拾玖亿玖仟贰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捌(1,992,643,338)股,均为内资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 533 号文件核准,发行最多不超过 664,214,446 股 H 股,如行使超 额配售权则可以发行最多不超过 763,846,613 (含超额配售 99,632,167 股) 股 H 股。

公司H股的全球发行及超额配售权的行使于2011年5月19日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份2,688,910,538股,其中,内资股1,923,016,61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765,893,920股(含全球初步发售664,214,000股,超额配售32,053,20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69,626,720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份 3,708,361,809 股,其中,内资股 2,789,289,10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919,072,704 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依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依据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份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与任何 H 股股份或其它注册证券的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 H 股股份或其它注册证券的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本条前两条规定的事项,公司股票在无纸化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境内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内资股股东名册。公司应当设立 H 股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及(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保管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内资股股东名册;
- (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四)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 名册。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 的法律进行。

- **第四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 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 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 公司支付费用;
 -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 H 股;
 - (三) 转让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应缴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 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4)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的留置权;

任何 H 股股东均可采用香港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 **第四十五条** 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过户处 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 (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 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 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 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 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 **第五十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香港上市规则》 App A1 Para 14 (3) 《香港上市规则》 App A1 Para 18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六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六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六十四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决权的行使;
-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第六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叁仟(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相关法规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
-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以上股东的提案: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需经股东会批准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200 号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的其它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香港上市规则》 AppA1 Para 14 (1) 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香港上市规则》 AppA1 Para 14 (5)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 AppA1 Para 14 (2)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15)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三)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四)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如任何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 (九)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一)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十二)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八十三条** 本章节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八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 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 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 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九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下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香港上市规 则》 AppA1 Para 19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九十三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九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 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零八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香港上市规 则》App A1 Para 14 (4)

《香港上市规 则》第13.39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照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的任何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公司债券: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 名单,并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代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 (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 (四)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

行申报的除外。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 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 住所保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 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 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 特权的新类别:
 -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 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 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 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 股东:
-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 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 的股东。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将出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香港上市规则》 App A1 Para 15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
- (三)于取得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审批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后,将公司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后及在股东会召开不少于七(7)天前发给公司。

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也不能超出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 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在其获委任后公司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 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 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 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二(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

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 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 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4 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1/2) 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1/3) 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公司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决定除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或分立;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上市规 则》 19A.18(1)

> 《香港上市规 则》13.44,App A1 Para 4(1), App C1

- (十五) 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履行企业管治职能: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 决同意。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有大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本身及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如交易为关连交易(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则本条中"紧密联系人"应指"联系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相关资产处置行为:
- (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事安排, 制订公司与日常经营行为相关的管理制度:
 - (三) 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具体授权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 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 影响。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 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及关联交易均应视为重大事 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会批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 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 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一(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 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 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4)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则》App C1 季一(1)次。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十四(14)日 C.5.1&C.5.3 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裁 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 取得董事会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 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香港上市规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3)日通知送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凡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之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四分之一 (1/4) 以上董事或二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香港上市规 则》 App C1 C.5.8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 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3)日前(或协 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 纳以上安排。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声像传输方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1)人一(1)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1)票董事会在执行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议需经其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香港上市规 则》App C1 C. 5. 4& C. 5. 5

每次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初稿应于合理时段内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1)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准确记录的责任。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作记录之用,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备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子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子公司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除公司外两(2)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七十四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须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
- (二)董事会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该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八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该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八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2)名或两(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 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 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 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事务进行前瞻性研究、评估,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对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组织架构、管控模式及运行机制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调整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兼并、资产出售、重大固定资

产投资等)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视实际情况可设首席执行官一(1)名,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首席执行官,则本章程项下总裁即指称首席执行官,本章程项下关于总裁的权限、义务、聘任或解聘程序等规定均适用首席执行官。在此情形下,总裁的权限、义务、聘任或解聘参照适用本章程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业务, 提交年度报告;
- (四)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 提名公司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人事安排;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 聘用和解聘:
 -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条 总裁应制订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零一条 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权限及具体实施办法,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总裁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的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裁指定一名副总裁或总裁助理代行职权。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 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裁,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 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

为而受影响。

- **第二百一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 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 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 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 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不得参与投票;在确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会议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 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

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 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总裁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 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 向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 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 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控股股东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 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 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要求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 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的报酬;
 - (二)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三)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 出诉讼。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四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二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 (3) 个月和前九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 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 提及的财务报告。

前款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结算表,或(在没有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况下)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财务摘要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21)日将董事会报告连 同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 要)发送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以邮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 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财务资料亦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6)个月结束后的六十(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三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 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董事会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该项权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 六(6)年或六(6)年以后行使。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 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 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 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 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被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 (1) 有关股份于十二(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3) 次股利, 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及
- (2)公司于十二(12)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中最近三(3)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成长性以及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则应当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股东权益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 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宜发言。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香港上市规 则》 App3 Para 17 **第二百五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 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 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 声明:或者
 -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八章 党团组织与工会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的设立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及纪律检查机构,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机构、编制和经费保障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建立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所需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党委和纪委成员设置及产生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百五十七条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香港上市规则》 App 13D Para 1(e)(ii)-(iv)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党组织主要职责

公司党委负责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沟通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

第二百六十条 党风廉政建设

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工会、团组织的设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工会和各级共青团组织。公司应当为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百六十二条 容错机制

公司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董事(执行董事)、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 形式;
 - (七)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给 A 股股东的通知, 须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刊登, 所有 A 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
-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以邮递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须于报章或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

对于联名股东,公司只须把通知、资料或其他文件送达或寄至其中一位联名持有人。

第二百六十六条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二十四(24)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以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送达。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章上刊登公告,有关报章应当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指定或建议的:

就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的网站或报章上刊登公告(包括在于报章上刊登(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广告)。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 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及增资、减资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一章的规定送达。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減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30)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30)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15)之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按先后顺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百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定义的人。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联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其中控制,是指根据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 (五)日常经营行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实现其经营宗旨,在 其经营范围内发生的产品及服务的购销及相关款项的收付、在经批准的 预算额度内发生的银行借贷及相关清偿以及其他实质上属于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范围内的行为。
- (六)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提供财务资助,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金融及其衍生产品,赠与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等行为。
- (七)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的股东会审议的资产处置行为。
- (八)对外担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其信用出具对外担保,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动产或权利对外质押,向债权人或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行为。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 (九)本章程中作为比照标准的经审计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 **第三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三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三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百零四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三百零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以下无正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叁仟(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相关法规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
-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 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 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批准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 (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200 号或股东会会议通

知中的其它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开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15)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三)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四)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 如任何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九)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一)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十二)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三条 本章节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H股股东发出股东会的公告,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H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下称"认可结算所") (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 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 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 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三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 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 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 **第三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境外代理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四十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10)年以上。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 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 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四十七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 **第四十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第四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 **第五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照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 (30%)以后的任何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公司债券;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代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 (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 (四)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 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公司 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相关规定),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 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
-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五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在外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六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六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第七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第七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十十二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七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 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 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 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七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七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
- (三)于取得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审批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后,将公司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第八节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同公司章程中的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中相关名词的定义同公司章程中相关名词的定义。 本规则中作为比照标准的经审计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应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审议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其实施;
- (二) 审核、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发展;
- (三) 审核、监督公司的合规政策及其实施;
- (四)制订、审核并监督适用于公司员工和董事的行为准则及其遵守情况;
- (五)审核公司对企业管治相关法律、法规、准则的遵守情况,并在企业管治报告 中披露。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设立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为彼时董事会全体执行董事。

第五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任期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六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职权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相关资产处置行为;
- (二)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事安排,制订公司与日常经营行为相关的管理制度;
- (三)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执董会作出的相关决议,须在下一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具体授权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第七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表决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议须经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均需由全体执董会成员亲自签字或盖章通过方为审议通过。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董事会将制订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以规定其具体职责。

第十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4)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1)次。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有权提议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提议后十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召开临时会议:

- (-) 代表十分之一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裁提议时:
- (六) 二分之一(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三(3)日通知送达。

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

凡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之事项,必须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3)日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声像传输方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 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八)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一)至(四)项内容,以及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

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 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 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表决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参会人员

全体董事:

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信函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1)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会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1)人一(1)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1)票。

董事会在执行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议需经其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1)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八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回避董事亦不得参与投票;在确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会议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则以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等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条 暂缓表决

四分之一(1/4)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每次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初稿应于合理时段内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1)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准确记录的责任。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作记录之用,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备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会议议程;
- (六) 董事发言要点:
- (十)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10)年以上。

第四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中相关名词的定义同公司章程中相关名词的释义。

本规则中作为比照标准的经审计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总裁层级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审议监督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1)名,由委员中的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秘书一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组,负责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事项,是审计委员会就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议外部审计机构 的报酬、聘请条件以及聘请、续聘和解聘事宜,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二)审核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审计过程的有效性,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三)在审计开始前与审计人员讨论审计和财务报告的性质与范围;
 - (四)制订并实施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方面服务的有关政策;
 - (五)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

- 通,确保两者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需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恰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六)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对其中包含的会计政策和重要财务判断以及对相关会计标准、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进行审核;
 - (七)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八)监督和审查公司(包括附属公司)的财务控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员工就相关问题向公司作内部反映的机制;
- (九)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会计、风险评估与应对、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十)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十一)对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叁仟(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重大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核;
- (十二)审议、监管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主要包括:审批及监察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制定,定期检讨环境、社会和管治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实施与表现,识别评估及管理公司重大的环境、社会和管治风险与机遇,确保环境、社会和管治方面工作的充足资源投入并监察经费支出,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定期就审计委员会对环境、社会和管治相关的重大决策或提出的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 (十三)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对违反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十五)《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或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议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已建立投诉举报机制,由审计委员会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和审查,员工可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风险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等向公司作内部反映。关于举报的方法与程序参见《纪检监察办案工作实施细则》、《信访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 (五)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六) 公司重大关联(连)交易审计报告;

(七)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组 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连)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会议召开前三(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召集 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 委员会每年的例会或临时会议中,至少有两(2)次应有外部审计机构参加。审 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每一(1)名委员有一 (1)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结果应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修订后的《联交所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

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编号:公司-董-017-2025-V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数,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可以集中使用,即在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的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 (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举例说明:如股东拥有100万股股份,假设本次选举应选董事人数为九位,则该名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0万股,即100万股×9=900万股)。
- (二)股东应在选票的董事候选人表决数量栏填入给予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股东可以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股份数,也可以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数,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拥有的部分表决权股份数。(举例说明:如股东拥有100万股股份,本次累积投票议案选举九名董事,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00 万股。该名股东可以将 9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九位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 9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或者,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候 选人甲,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乙,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丙,将 2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丁,其余 100 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戊,其他董事候选人不予 投票,等等)。

- (三)股东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数后, 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数。即股东给予董事候选人的表决 权股份数之和不可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 (四) 股东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股份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全部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股份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股份总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举例说明:如股东拥有100万股股份,本次累积投票议案选举九名董事,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0万股:(a)如该股东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数量」栏填入「900万股」后,则该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已经用尽,对其他八位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该股东于该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该股东在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数量」栏填入「400万股」,在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数量」栏填入「200万股」,则该股东60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300万股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 (五)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 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时,则 为当选董事。
- (六)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若获得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数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由获得表决权股份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表决权股份数较少的两个或以上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当选。
 - (七)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

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会进行补选。

(八)根据前述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 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权股份数。

第五条 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前,应向其发放本实施细则或相关说明, 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相应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联交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

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报送上交所和联交所。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 第六条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考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及其负责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九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中期报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分别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2)个月或三(3)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3)个月、第九(9)个月结束后的一(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1)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1)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上交所、联交所的披露要求,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条 对于外部单位并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十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二) 须予披露的交易;
- (三) 须予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具体操作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医药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四)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 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或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 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应遵守并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具体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十三条** 公司单位发生第十一条之(二)、(三)、(四)所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四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之(二)、(四)所述重大事项,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上交所上市规则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并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五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联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在依法被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

- (一)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上交所、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按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1)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1)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1000)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佰(100)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1)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壹仟(1000)万元人民币;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1)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佰(100)万元人民币。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 1. 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低于百分之五(5%),但交易性质为公司发行上市的证券作为全部或部分代价收购非现金资产;或
- 2. 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中的任何一项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5%)。公司须在适用的范围内计算所有百分比率。百分比率包括:

资产比率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

盈利比率指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收益比率指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代价比率指交易涉及的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的计算通常为公司总股数(A+H股)乘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公司H股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

股本比率指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A+H 股)。

计算本条所述的交易相关金额和百分比率时,一连串交易全部于十二(12)个月内完成或彼此相关的交易应合并考虑。

第十九条 公司与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叁拾(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叁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1)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发生交易,其资产、代价、收益、股本比率中的任何一项达到或超过 0.1%的,或公司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发生交易,其资产、代价、收益、股本比率中的任何一项达到或超过 1%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惟关连交易相关资产、代价、收益、股本比率中的任何一项均低于 5%且总代价(或财务资助及相关金钱利益总额)不超过叁佰(300)万港币则无需披露。

计算上述百分比率时,一连串交易全部于十二(12)个月内完成或彼此相关的交易应合并考虑。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壹仟(1000)万元人民币,并且占公司最近一(1)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交所或联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管理,方便查询,该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公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

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 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前款所述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 (三)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四)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编制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 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交所、联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交所和 联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四)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统一归集至董事会秘书,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其他部门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十条 董事、董事会就信息披露的职责包括:

- (一)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 (三)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五) 担任公司单位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公司单位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六) 涉及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融资、投资、并购、诉讼、仲裁及可能引起诉讼或

仲裁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等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拟定或者组织拟定信息披露公告文稿,经公司董事长审定后,对外发布公告。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就信息披露的职责包括:

- (一)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 (三)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 (四)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完整、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的职责包括:

- (一) 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公司职能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发生应披露的事项,部门负责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总裁报告,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和人员应按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 (四) 担任公司单位董事等职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单位发生经营或者 财务方面重大事项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包括已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 者变化情况及其他重大信息。公司派出的公司单位董事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 整,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五)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解答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六)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裁、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单位负责人、公司派驻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公司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各部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各部门负责人应保证提供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在发生当日通报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按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单位负责人应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各公司单位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是有能力组织完成信息 披露的人员(其中,公司单位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是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 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二 (2)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上述记录保存期限为十(10)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 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定期报告 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 (二) 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单位应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提供相应信

息并报董事会办公室;

- (三)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
- (四)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五)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七) 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报上交所审核,并按上交所、联交所要求进行披露;
- (八) 若定期报告经审核后存在重大修改的,则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修改的重要内容 通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 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3. 董事会办公室将须由上交所事先审核的临时报告报上交所审核;
- 4. 董事会办公室将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须由联交所事先审核的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报联交所审核:
- 5. 根据上交所、联交所的要求,将经上交所、联交所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 6. 若经审核后存在重大修改的,则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相关 董事。
- (二) 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的重大事项且不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 公司各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即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相 关文件:
 - 2.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报告后立即呈报董事长,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3.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 4. 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裁分别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 5.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6.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交所审核,并按上交所、联交所要求进行披露;

7.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或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单位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公司单位在涉及第十一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于当日内向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报告,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即时将以上信息提交公司总部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 (二)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 (三)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分别对临时报告审核签字;
 - (四) 公司总裁审核签字;
 - (五)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六)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交所审核,并按上交所、联交所要求进行披露:
- (七)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或其他有 关人员)。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或其他有关监管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发。
-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 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请示。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四十二条 应当及时披露的信息符合本章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无需向上交所申请,

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进行暂缓、豁免披露。上交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进行事后监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 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交所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 **第四十五条** 上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上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四十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 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参见附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第四十八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章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证监会、联交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 http://www.hke xnews. hk/。

此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于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和其他文件需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

第五十二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 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章 保密措施

-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连)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

- **第五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向外部单位或/及其相关人员报送公司 未公开相关信息的,对外报送的部门及有关人员需要将报送对象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 案备查。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致函(参见本制度附件)提醒报送对象履行保密义务,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参见《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附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五十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报送的公司未公 开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第五十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交所和联交所报告并公告。
- **第六十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之前,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相关非保密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六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针对信息披露执行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即指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而导致所披露的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 (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香港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准则的规定,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3.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 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 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5. 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6.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 会影响的。

第六十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不同程度的行政(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等)及赔偿损失的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等)及赔偿损失的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函》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致外部信息使用人的函》

(文号)

| 尊敬的 | (填写外部单位名称 |): | | | |
|----------------------|--------------------------|-----------------|---------------|---------|-----|
| | 关规定向贵单位报送 N定,该信息为公司内幕 | | 写信息名称》 |) 信息, 根 | 据国 |
| 根据相关规定,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 | 提请贵单位在使用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 | 司有关内幕信息时公司证券[证券 | 育称:上海医 | 药(A股) | |
| 海醫藥(H股,中文02607(H股)]。 | [)、SH PHARMA(H 股, | 英文);证券代 | 码: 601607 | (A 股)、 | |
| | 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 | 7幕知情人登记备 | ·案。 | | |
| 此函。 | | | | | |
| | | | 上海医药集 | 团股份有限 | !公司 |
| | | | 年 | 月 | 日 |
| | 回 | 执 | | | |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不 | | | | | |
| 我单位已收悉贵 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多 | | (文号) 致外部信 | 息使用人的自 | 函,并将按 | 照有 |
| 此致。 | | | | | |
| | | 签收 | 人: | | |
| | | 单位(| 盖章): 年 | 月 | 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 申请人员 | | | 申请部门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 | | | | |
| 事项内容 | |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 | | | | |
| 原因及依据 | |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
|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 | | |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 | | |
| 豁免事项的知情人 | □是 | □否 | 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
| 名单 | | | | | |
|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 | | | | | |
| 见 | | | | |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 | | | | | |
| 见 | | | | | |
| 董事长审批 | | | |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 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 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 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第四条 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募集资金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同样适用本制度。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九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帐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执行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履行职责。

-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1)次或十二(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二十(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3)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

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二(2)个交易日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二(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 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 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

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 下行为:
- (一)募投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1)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七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能使该收购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6)个月内实施。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十二(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如适用),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二(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二(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 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不得 挪作其他项目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 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 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2)个交易日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并以原有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或者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壹佰(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5%)的,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伍佰(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金金额、使用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 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 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中国证监会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办法第11条的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确保募集资金在境外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 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 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编号:公司-董-020-2025-V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

第一条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维持一个成员多元化的董事会以及员工多元化而秉持的原则。

第二条 政策声明

- (一)在董事会任命及员工选聘方面,本公司一直以来实行着多元化政策, 并已在现时董事会的组合中反映。
- (二)因此,本政策旨在将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正式编制成章,并配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 (三)本公司视多元化为一个宽泛概念,并相信要获得多样化的观点与角度,可以从多方面的因素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技能、地区与行业经验、背景、种族、性别及其他特质。在实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将根据本身的业务模式及与时并进的特定需要去考虑各种因素。
- (四)本公司致力于营造一个多元、包容和支持性的工作环境,确保所有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均受到尊重和平等对待,并获得公平的职业发展机会。

第三条 可计量目标及执行

- (一)在评估董事会候选人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考虑本政策所述的多元 化观点,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 知识及服务任期。尽管如此,所有董事的任命将根据择优原则,除顾及董事会成 员多元化的裨益,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整体贡献而作决定。
- (二)本公司将持续努力在整体员工队伍中保持适当的性别多元化比例,推动管理层的性别平衡,并确保不同性别在整体员工队伍(含高级管理层)中具备

适当的代表性,以促进多元化决策和企业治理的优化。本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多元化培训,提高员工对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认知,鼓励多元文化的工作环境并促进团队合作。

(三)本公司将在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适当披露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任期等)、员工队伍(含高级管理层)的多元化水平及本政策概要和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计量的目标和达标进度。

第四条 检讨及监察

董事会将不时检讨及监察本政策之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第五条 修订

本政策的任何修订需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行为,督促上述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 第三条 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离职相关信息:
- (三) 平稳过渡原则: 确保董事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可以选择在股东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第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换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选,确保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离职董事的责任及义务

- **第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并按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但其与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董事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的,其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义务不因离任、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但公开承诺中或者其与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的持股管理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董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遵守以下规定:
-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 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内不得转让:
- 2、公司董事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3、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